迪

渡滩

烟台法院抓牢三个支点护"未"花开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曲晓梦

近年来,山东省烟台市两级人民法院将发挥 司法职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作为"民心工 程",抓牢司法、家庭、学校3个支点,以能动司法、 能动履职厚植未成年人多元保护土壤,多措并举

"我们不是在办一个个案子,而是在帮一个个 孩子成长,为一朵朵花朵撑起遮风挡雨的法治之 伞。"谈起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烟台市中级人民法 院院长于晓东这样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专业化审判 "情法融合"拯救罪错少年

在招远市人民法院圆桌审判庭,一方是痛失爱 子的原告父母,一方是初入社会面临巨额赔偿的 "00"后被告……招远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杨桂 清在法院工作近30年,经手审理过3000余件形形色 色的案子,但是,眼前的场景依然令她难以忘却。

在这起案件中,"00"后刘某聚会后开车送朋 友回家,半路与货车相撞,事故造成同车两人死 亡。公安交警认定货车驾驶员李某负事故的主要 责任,刘某负次要责任。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作出 后,按照主次责任比例,刘某应承担60余万元赔偿 款。因刘某无经济履行能力,其父母和亲属积极筹 款,但是仍然达不到赔偿数额。

如果轻易一判了之,刘某就此背上巨额债务,二 十出头的青年心里必然留下"双重阴影",杨桂清深 知这一点。综合考虑双方经济情况、情感状况等因 素,杨桂清确定了积极督促被告履行赔偿义务、尽量 安抚原告情绪的两步走调解策略。经过坚持不懈的 努力,原告最终选择原谅这个和自己孩子同龄的年 轻人,同意适当减少赔偿款,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杨法官,我今后一定会好好做人,把叔叔阿 姨当做自己的亲人一样尽孝,努力去弥补他们的

江检察院

保

侨

精神创痛,谢谢您!"刘某握着杨桂清的手,情真意

这是招远法院着力打造"'招'顾你·法护 '未'"未成年人审判品牌的一个缩影,更是烟台法 院以司法职能作用为支点,不断夯实专业化未成 年人审判阵地的生动印证。

近年来,烟台法院始终坚持"特殊、优先保护" 的司法理念,全面落实"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工 作原则,全市13家基层法院的少年法庭先后正式 揭牌成立,全部选派熟悉未成年人心理特点、经验 丰富的审判人员审理未成年人案件,采用圆桌审 判方式,营造平和、宽松的庭审环境,在审判中引 入心理干预机制,进一步延伸保护未成年人合法 权益的司法触角。

联动式协作 "内外聚合"解决家庭纠纷

近日,牟平区人民法院法官林燕收到了一份 特殊的答辩状,被告王某写道:"当我看到热搜上 烟台那个父亲起诉女儿要求降低抚养费的新闻被 网友热骂,我很后悔自己逃避抚养费……"

去年11月,林燕审理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 原告张某声称因还款压力大,起诉自己10岁的女 儿,要求降低抚养费。经审理,林燕认为原告负担 能力并未出现显著变化,依法驳回了起诉。该案作 为典型案例发布后,没想到竟然冲上了热搜,网友 纷纷为法官的公正判决和透彻的释法说理点赞。

两起案件竟然以意想不到的方式实现了联 动。实际上,这已经不是牟平法院家事审判第一次 "出圈"了。牟平法院始终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作 为家事审判重要内容,在全市范围内率先成立"家 庭教育指导站",创推情感诊疗"四步法",联合区 妇联在全区综合家事服务中心设立工作站,成立 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对于离婚、抚养费、探望权 等涉未成年人家事纠纷,加强与妇联、民政、工会 等外部力量协作配合,去年以来已联合开展心理



疏导、回访帮教等8次。

"我们深刻认识到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权益保 护中的重要作用,在充分发挥司法职能的同时,积极 依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家事纠纷调解、帮扶等工作 中,协同释放集聚效应,共同撑起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的晴空。"烟台中院未成年人审判庭庭长武静说。

据了解,自2022年6月13日发出烟台市第一份家 庭教育指导令以来,烟台法院已经发出18份家庭教 育指导令,督促父母监护人"依法带娃""依法育孩", 努力让家庭成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最温暖的港湾。

全方位宣教 "点面结合"护卫校园花朵

"现在开庭!"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起,法庭 上审判长、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等——就位,烟台 高新技术开发区益文小学的同学们,正在烟台中院干 警的指引下,有板有眼地开始了沉浸式"模拟法庭"。

模拟庭审结束后,干警们以庭审中涉及的高

空抛物致损案件为素材,详细地向同学们讲解了 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判流程及相关法律规定。

校园是未成年人成长和学习的重要场所。近 年来,烟台法院积极推动院校普法共建,全市58名 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将六一儿童节、"12·4"国家 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作为"法院开放日",邀请 师生进法院实地参观、旁听庭审,围绕预防校园欺 凌、防范校园暴力等问题,开展专门普法宣传教育 活动280余次,通过制作手绘漫画、录制普法视频 等,为同学们送上创意"法治大餐",推动未成年人 司法保护融入日常、做在经常

"少年强则国强。保护未成年人就是保护国家 的未来,保护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是特 殊的'希望工程',我们坚持前端抓防范、中端抓挽 救、后端抓帮扶的工作思路,能动司法、认真履职, 推动构建未成年人保护'防治扶'全过程工作大格 局,共同守护向阳花开。"于晓东说。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林姿含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是省重点侨乡之一,在外华侨 华人有80万人,分布在87个国家和地区。大量人口出国务 工,使他们留在国内的子女成为了一个特殊的社会群 体——侨乡留守儿童。

近年来,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行未成年人 保护法律监督职责,深刻把握涵江侨乡发展实际,立足未检 品牌创建,创新"专业力量+协作机制+特色探索"的工作思 路,全方面、多维度织密保护网,为侨乡留守儿童营造更加 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

凝聚多方力量 构建保护机制框架

为全面了解侨乡留守儿童的生活现状及心理状况,涵江 区检察院与区教育局联合开展侨乡留守儿童家庭情况专题调 研,向江口镇辖区9所学校发放2561份问卷,仔细梳理总结学 生就读情况、监护情况等调查结果。

"我们根据调查数据形成翔实的调研报告,梳理出侨乡留 守儿童存在的法律意识淡薄、亲情缺失、监护不力等主要问题, 走访相关职能单位研商会谈,研究提出了侨乡留守儿童保护机 制框架。"涵江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肖剑兰告诉《法治日 报》记者。

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涵江区检察院与区妇联、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制定《关于建立侨乡儿童保护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依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对加强线索移送反馈、侨乡留守儿 童被害人救助、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为构建 侨乡留守儿童立体保护机制提供有力支撑。

涵江区检察院还巧借外援,在原有社区网格的基础上构建 "网格化"监督模式,与区网格中心合作探索"未检网格化"新路径, 构建覆盖侨乡的实体未检网格,推进"三官一律"工作制。

"我们派出5名未检检察官分别挂钩5个社区(村居),并借助微 信群等渠道建立线上检察网格,有效形成'网格员+未检'工作模 式,确保网格员能够及时发现相关线索,检察官能够提前介入筛查 过滤,切实排查家庭内部存在的涉未安全风险隐患。"涵江区检察院 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陈桓介绍。

聚焦"三类家庭"落实保护救助措施

未成年人郭某因幼年父母离异,母亲常年在国外务工,一直跟 随外祖母一起生活。初中毕业后,他辍学在家、不务正业,外祖母对他鲜少问询管 教。由于法律意识淡薄,郭某提供自己的银行卡帮助他人转移网络犯罪资金7万余 元,从中获利1800元。

在办理这起侨乡留守儿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中,检察官发现,郭某之所以走 上犯罪的道路,根本原因在于家庭监护的缺失,导致其从小缺少正确价值观的引导。检 察官综合郭某认罪认罚、悔罪表现等情况,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同时,通过家庭 教育指导,发出督促监护令,督促郭某的父亲承担起监护职责。

陈桓介绍说,涵江检察院聚焦涉案家庭,联合区妇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等单位, 聘请儿童保护志愿者、资深心理咨询师等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专家团队,通过开设专家讲 坛、主题辅导课程、个别面谈等措施,提升监护人家庭教育能力。截至目前,涵江检察院共 开展涉案侨乡留守儿童家庭教育指导及帮助48人次。

此外,涵江检察院与街道社区等建立线索通报机制,全面排查涉案家庭未成年人监护 状况,及时掌握监护困境儿童线索;与区公安、法院、司法等单位建立协作机制,及时启动 临时安置、司法救助等工作;与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建立转介机制,落实临时监护、心理疏 导、临界预防等保护救助措施,及时开展关爱救助。

"我们还针对失职家长开展监护监督,对在办案中发现的存在监护失职、监护侵害行为 的监护人,采取训诫教育、制发督促监护令、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等措施,督促监护人履行 监护职责。"肖剑兰说。

延伸服务触角 守护健康成长之路

针对侨乡留守儿童的成长特点,涵江检察院纵深开展普法教育,精心制作《怎样保护好 自己》《防性侵的那些事》等课件视频,开展"法治进侨乡"活动19场,打造侨乡青少年法治教 育、春蕾儿童关爱保护等5个教育基地、强化侨乡儿童法治意识,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侨乡留 守儿童立体保护体系。

针对侨乡留守儿童易受侵害的情况,涵江检察院联合第三方机构,充分发挥司法力量和 社会力量对家庭教育的协同作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性健康教育指导等服务80余次,助力家 长守护留守儿童成长。并将普法资源向基层、边远山村延伸,切实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责 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我们以基层儿童主任、春蕾安全员作为宣讲对象,通过专业社工组织开展宣讲5场,覆盖 侨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群体100余人,收集到侨乡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建议10余条,为侨乡 留守儿童保护增添新力量。"陈桓告诉记者。

27名学生兼职涉诈骗 两地检察官合力救助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唐顗 赵艳丽

"检察官,最近我和哥哥合开了一家口水鸡店,生意红火, 感谢你们给我机会重新做人。"近日,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 民检察院对一起诈骗案的犯罪嫌疑人小张宣布不起诉后,小 张向检察官说了今后的打算,表示要珍惜当下,认真生活

来自河南洛阳的小张没想到一次暑假兼职,竟让他面 临牢狱之灾,与小张一样的还有26名未满18周岁的学生。 为了帮助这群未成年人重获新生,顺利回归社会,南京玄 武和河南洛阳两地检察机关联手帮教。近日,27名未成年 学生全部通过考验期,检察机关依法对他们作出了不起 诉决定。

此前,小张经老乡介绍去了当地一家网络店铺推广 的公司兼职,一入职,"销售经理"为他发了一个微信号, 要求他们以女性身份添加男性用户为好友,说一些比 较暧昧的语言,还要经常在朋友圈发布一些月入万元 的收入截图,目的就是向他们推销网店并收取加盟费、

面对检察机关的讯问时,小张表示,虽然也有所怀 疑这工作是不是在骗人,但该公司运营了两年多,加之 自己是临时兼职,就算出事也算不到自己头上。

2021年,该案由南京玄武警方侦破。经查,涉案诈 骗团伙通过话术,虚假收益截图等诱使被害人认为可 以通过缴纳加盟费获得某平台的网店经营权,所谓的 网店实际上只是一个"空壳",在收到加盟费后,再诱 骗被害人缴纳推广费,进一步实施诈骗。据悉,该团伙成员多达 120余人,小张等27名未成年学生也是其中一员。

后该案由玄武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审阅卷 宗发现涉案诈骗团伙办公场所在河南洛阳,小张等未成年学生 均为当地的学生,若按照一般办案流程需要这些学生前往南京 接受谈话和调查,且需要家长陪同,耗时耗力耗财

"犯罪团伙利用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社会阅历浅、法治意 识淡薄等弱点,以高薪引诱,涉案的未成年学生大多家庭条件 普通甚至困难,这些未毕业的学生为了贴补家用无法抵抗诱 惑,最终沦为犯罪团伙的工具。"玄武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王洁 惋惜地说。

经综合考虑,玄武区检察院决定打破地域限制,奔赴洛阳 跨省异地办案。办案过程中,27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均对自己 的行为表示后悔,并积极退出违法所得。综合多方情况以及听 取公安机关、被害人、家长等多方意见,玄武区检察院决定对他 们附条件不起诉,根据各人实际分别确定6至12个月不等的帮 教考察期。

玄武区检察院还根据各人住址对接了洛阳市两级检察机 关的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联合制定个性化的帮教计划,落实具 体教育方案,帮助这些未成年人正视自己,提高法律意识和辨 别是非的能力。

此外,考虑到该案中27名学生的家长都在外地且工作繁 忙,玄武区检察院通过"向阳花"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给家长安 排了线上课程进行教育帮助,内容包含家长家庭教育的法律责 任、解决亲子矛盾指导等,让家长们通过学习更好地了解、关 心、帮助孩子。

法治教育成为合川工读学校常规课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兰梦宁 田静

"清代郑板桥的诗句'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 苦声;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体现了其为 民情怀。"近日,重庆市合川区工读学校九年级学生陈 宾海在"国旗下讲话"中分享法治文化历史故事,赢得 全校师牛的堂声。

近年来,合川区工读学校坚持以道德教育、法治 教育、知识教育、职业教育为课程体系,以一人一策 的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感恩教育为矫治体系的 专门教育,让迷途的未成年人"归航"。

"你要结合进校前的行为,对照治安管理处罚 法认真反省。"《法治日报》记者在这里采访时,刚进 入合川区工读学校的张顺涵同学正接受警务支队 开展的为期两周的强化训练,需经该校法治教研 组综合评估后,才能到相应班级学习。

学校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学校把法治教育 纳入常规课程,每周两节法治课,还利用黑板报、 手抄报、法治主题班会、法治漫画等形式,将法治 名言、法治典故、案例分析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融入其中。

同时,学校还以真实案例为原型,组织师生 编排了舞台剧《回家》《迷惘青春》《与法同行》等 在全校表演,让学生及家长接受法治的熏陶, 将法治教育做到常态化、多元化。

近年来,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合 川区人民检察院先后在合川区工读学校挂牌 该区首个"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罪错未 成年人教育矫治'莎姐'工作室",开展"罪错 未成年人"教育矫治问题理论及实务研究。

2020年9月,合川区委政法委、区检察院、

区教委共同印发了《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未成年人犯罪 预防和教育矫治工作的衔接机制》,对相对不起诉和附 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进入专门学校作出了规定,截至目

年仅15岁的陈又强,因唆使他人抢劫被抓获。但因 其退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合川区检察院决定对其作附 条件不起诉,送往工读学校观护帮教。陈又强在工读学校 接受了半年的教育矫治后顺利回归家庭。4月12日,承办检 察官、合川检察院副检察长唐雄鹰到校了解其综合评估 后,又赶往陈又强家中开展后续帮扶。

前已帮助10余名罪错未成年人重新走上人生正轨。

"合川区委政法委统筹协调政法各单位,整合法学 法律工作者资源以及相关社会力量,开展了一系列'沉 浸式'法治文化体验志愿服务活动,以法治护航张开雏 鹰再飞的翅膀。"全国最美志愿者兰梦宁表示。

合川区委政法委、区法学会在校内组织"预防未成 年人犯罪法治论坛",校外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成立宣 讲团,面向社会进行延展式教育。西南政法大学多位专 家教授也到校开展法治文化专题讲座。

与此同时,合川区法院组织学生体验模拟法庭,区 公安局到校开展禁毒宣讲,团区委、区教委组织高校法 律志愿服务团走进学校,区司法局在校打造"合川区青 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警示厅、廊道等处悬挂着宣传宪 法、民法典的美术作品。

"教转一个孩子,挽救一个家庭,托起一片希望",不 仅是工读学校的办学目标,也是每个公民的社会责任。

合川区工读学校自1980年建校招生以来,已成功教 育矫治3700余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教育矫治成果得到 广泛认可。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秦辉富对该校既做到 最大程度地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又做到防治未成年人犯 罪,给予充分肯定,并希望工读学校继续在全市专门教 育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 本报记者 黄洁

编辑/张红梅 高燕 美编/高岳 校对/邓春兰 邮箱:fzrbsqb@126.com

"谢谢叔叔阿姨,我会好好上学,等我长大了就能 像你们一样帮助别人了。"病愈的小唐大声向启迪社工 中心的工作人员说出了自己的心声。而就在不久前,这 名只有十几岁的孩子因误服农药而命悬一线,是社工 们无私的帮助让他花一样的年华得以继续绽放。

对于像小唐这样生活中困难与不幸占有大半"份 额"的特殊儿童来说,北京市昌平区启迪社会工作服务 中心(以下简称启迪社工中心)让他们看到了更好生活 的希望。据了解,启迪社工中心2018年3月注册登记,旨 在为残障人士、老年人、青少年、妇女等群体开展社会 工作专业服务,截至目前,该中心服务救助的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已有70余名。

2022年9月的一个清晨,启迪社工中心接到小唐奶 奶的电话,老人语气急促地说,小唐昨夜误服农药,现 昏迷不醒,命悬一线。工作人员确认具体信息后,立即 启动困境儿童突发事件紧急预案,出动三组救助人员, 分工负责送小唐就医,向家属了解情况,向区民政局社 工委社会福利办公室汇报。

"主治医生当时说,要是再晚来一个小时孩子就保 不住了。"回忆起当时的情形,启迪社工中心办公室副 主任任晓旭仍心有余悸。好在经过医生的不懈努力,小 唐抢救成功,可紧接着,医疗费的问题就摆在了面前: 因小唐主观服药导致中毒,医疗保险可能不予报销。

小唐是一名高中生,父亲和爷爷均已去世,母亲失 踪,与70多岁的奶奶相依为命,生活拮据。为帮助小唐 和家人渡过难关,中心办公室主任翟迪积极与医院沟 通,了解相关政策,向区民政局社会福利科争取支持。 经了解,小唐曾有精神康复治疗史,诊断证明、病历均 可证明其患有抑郁症,在区民政局和区社保局的共同 努力下,小唐的医疗保险报销问题被成功解决。

在小唐转至家庭治疗后,启迪社工中心仍坚持每 日安排人员入户探访,并邀请精神疾病康复专业医生 定期针对小唐的病情开展线上会诊,由专业社工为其 提供心理辅导服务等,帮助他们尽快恢复生活的常态。

"小唐这个案例,启迪社工中心跟踪服务了近半年时间,社会工作 者通过家庭危机事件介入,对小唐心理危机介入,按服务对象需求一一 解决了他们的困难。"翟迪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在启迪社工中心,与小唐有相似经历的孩子有一个共同的名 称——困境儿童。困境儿童是需要社会关注的特殊群体,他们大部分没 有完整的亲情,得不到父母的关爱,很多人形容他们是"野草一样生 长"。这些孩子容易变得孤僻、抑郁,影响其心理的健康发展。

据昌平区民政局社会福利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昌平区现有在册 的困境儿童70多人,为了更好地救助这些儿童,昌平区民政局与启迪社 工中心依托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前期积累的大量经验,制定了健全的

记者了解到,昌平区在救助工作中依托多部门协调配合,由镇级干部 兼任的儿童督导员、由村级干部兼任的儿童主任,在日常工作寻访中发现 所在辖区内的困境儿童,及时上报区民政局社会福利科,为该儿童及其家 庭建立档案;已经建档的儿童,由启迪社工中心与全区各儿童督导员共同 开展定期巡视,巡视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向区民政局社工委书面报告,力争 做到早发现、早救助。"如发生突发事件,民政局会临时安置,学校、医疗机 构同时介入,社工协调全程跟随,多部门协同配合,让孩子在生理与心理 上都尽可能得到专业的保护和陪伴。"昌平区民政局工作人员说

据翟迪介绍,启迪社工中心以北京农学院社会工作专业优质的教 师资源为依托,现有社工督导3名,社会工作服务经验丰富且具备专业 服务能力的社会工作专业全职人员6名、兼职人员4名,同时还拥有200 余名大学生志愿者。

"作为社会组织,我们的救助同时也面临一些难题。"翟迪坦陈,目 前中心的救助物资仍不够充足,虽然有政府的支持和爱心人士的捐赠, 但提供困难儿童的新衣服、新棉被、学习用品、图书玩具等还有很大缺 口,而救助人员一旦患病,医疗就医也面临一些问题。 据了解,针对这些问题,启迪社工中心在不断加强社会工作建设,

完善"社区一街道一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注重社会工作人才队 伍建设,提升服务救助能力,为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和谐 社会作出积极努力。

2020年,启迪社工中心在北京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项目 中荣获孵化机构培育奖。

经解伤痛,让爱回家

第一次见到阿朵的时候,是在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工作室,她 低着头不说话,纤细的手腕上,被刀割过的疤痕清晰可见。一道、两道、三 道……这一道道疤痕背后,究竟隐藏着怎样的痛苦?

聊天中,我们得知阿朵在初三辍学,成了一名酒吧酒水营销员,并在 朋友的介绍下认识了阿杰。起初阿杰非常照顾阿朵,让阿朵对他产生了亲 近感。然而一个月后,阿杰就威胁阿朵强行发生性关系,事后还通过微信 转账强制阿朵收取,又诈称这已经构成卖淫嫖娼了,让阿朵不敢报警。直 到一年后,公安机关在其他案件中发现线索,阿朵才第一次说出被阿杰侵 犯的过程。最终阿杰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

案件虽然判了,但对于阿朵来说,伤害并没有就此结束。"她自己去酒 吧的""谁让她自己不检点"……一时间,在阿朵的周围充斥着各种嘲讽和 谴责,让这个才15岁的女孩陷入了深深的自我否定中,甚至两次自残,想 要结束生命摆脱痛苦。

为了全面了解阿朵的成长环境和生活状况,我们借助"星星守护员" 调查发现,阿朵初中就因学习压力和交友问题罹患心理疾病,有自残行 为,父母的态度从起初简单粗暴的打骂逐渐演变为放任不管。辍学后,阿 朵时常夜不归宿,父母对此不管不问。发生侵害案件后,阿朵也从未告诉 父母。那段时间里,她独自承受着身体和心理双重的折磨。

怎样纾解阿朵心理问题?我们提出涉案未成年被害人心理评估申请, 通过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对阿朵进行精神损害评估,为精神损害赔偿提 供依据并提供后续心理疏导。同时对阿朵家庭教育进行评估,向阿朵的监 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从源头优化家庭生 态。我们联合"星星守护员"和社工定期走访阿朵家,为其单独建立保护日 志,全面掌握阿朵及其家庭生活实际、思想动态等情况。还为阿朵启动快 速救助程序,获得国家司法救助款1.5万元。

德清县检察院构建"社会调查+家庭教育评估+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 指导"家庭保护体系,结合评估状况,从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强制亲 职教育三个层次,实现精准分类管理,制定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强 化后续跟踪服务和关爱。同时以"春燕工作室"入驻矛调中心为契机,与 "德清嫂调解工作室"开展深度合作,加强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近日,我们回访阿朵,听着她说重返校园交到了新朋友,和父母约定 好假期要去一趟游乐园,看着她被父母揽在怀中笑着挥手道别,曾经的伤 痛像是冰雪融化那样,慢慢纾解与释放,让爱回家,温暖终会来临。

>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张妍妍 本报记者 王春 整理